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飞凯材料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欣	联系电话：18621925599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晓丹	联系电话：1861681007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分别核查了与募集资金相关的财务资料、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发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签订参股企业《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年2月2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持续督导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交易; 内幕交易和信息披露; 其他信息披露要点三个专题。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的董事及高管关于违反相关承诺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罗 欣

于晓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